关于印发《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攻坚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测中心；各分局：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攻坚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局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日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加强

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攻坚暨“打非治违”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按照《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贵阳贵安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攻坚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 》（筑市监通〔2022〕75 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攻坚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结合市场监管工作职责和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及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息烽县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着力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硬措施，深入排查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隐患，紧盯可能出现重大事故风险的环节和部位，坚决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行为，从严治理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建立健全“打非治违”长效机制，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改彻底，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努力实现我县市场监管领域不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目标，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安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迅速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为“强省会”行动提供安全保障。

1. 主要内容

（一）严厉打击治理城镇燃气行业领域非法违法行为

**1.燃气管道已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制定计划实施更新改造。**检查燃气压力管道的设计资料是否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经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燃气压力管道进行安全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需进行更换的，责令企业停止使用并将有关情况报住建部门。（牵头科室：特设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2.企业（个人）未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充装许可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检查企业是否办理充装许可证，人员、场地、设备、仪器仪表等是否持续满足许可条件，是否按照质量体系文件运行并有相关印证资料。燃气经营许可证已过有效期或相关部门责令停止燃气经营的，不得进行充装。（牵头科室：特设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3.燃气经营企业超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检查企业充装许可证许可项目，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充装行为。（牵头科室：特设科，责任科室：执法稽查科、各分局）

**4.证照不齐全或过期仍违法违规经营。**检查企业营业执照或充装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到期后是否仍违法违规经营。（牵头科室：特设科，责任科室：执法稽查科、各分局）

**5.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抢修人员）、充装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证书超期未检。**检查充装单位安全管理员、充装人员、检查人员是否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项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在有效期内，证书上是否有聘用记录并盖章。（牵头科室：特设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6.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向不具有质量追溯的气瓶充装燃气、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检查瓶装燃气充装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系统是否与“贵州省气瓶安全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充装设备是否能够自动识别并能向“贵州省气瓶安全监管服务平台”及时上传充装信息；是否按规定安装信息化标签，扫描信息化标签二维码是否能查询到气瓶制造、登记、充装、检验和流转信息，相关信息是否与“贵州省气瓶安全监管服务平台”信息一致；检查充装单位是否充装非本单位登记、未登记、超过检验有效期、翻新、报废、已超过使用年限或未设置信息化标签的气瓶。（牵头科室：特设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7.非法违法储存、运输、充装、销售燃气。**检查充装前后检查及充装记录，检查是否有气瓶或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基本信息、充装前后检查情况、充装情况、人员签字等记录，检查充装人员、检查人员是否存在同班次兼职情况，充装人员是否2人以上，检查人员是否1人以上。（牵头科室：特设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8.企业（个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家用燃气器具。**检查企业（个人）生产、销售的家用燃气器具是否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检查家用燃气器具产品是否存在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的行为，是否存在CCC认证证书撤销、注销或暂停期间继续出厂、销售的行为。检查产品标识标注信息是否与CCC证书信息一致、关键材料与型式试验报告确定的内容是否一致。检查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是否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牵头科室：质量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9.企业（个人）生产、销售和安装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的燃气器具、燃气阀门、调压器、燃气泄漏报警器、软管等设备和配件。**开展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燃气灶、燃气泄漏报警器、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依规组织区县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理。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厉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牵头科室：质量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10.燃气工程未按规定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所涉特种设备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燃气压力管道未经安装监督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燃气工程项目设备、管材等不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不按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检查燃气工程涉及的特种设备是否依法进行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投入使用的燃气压力管道是否经安装监督检查合格；燃气压力管道使用的管材是否符合特种设备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牵头科室：特设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二）严厉打击治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领域非法违法行为

**1.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小化工”。**对应取得而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包括证书过期、超许可范围生产）的依法严厉查处。（牵头科室：执法稽查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2.严厉打击非法制售成品油“黑窝点”。**对未取得车用汽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的依法严厉查处。（牵头科室：质量科，责任科室：执法稽查科、各分局）

**3.对所有油气长输管道开展全面排查。**检查油气长输管道是否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是否办理安装前施工告知，是否经过安装监督检验合格，是否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所使用的压力管道元件是否符合设计和制造要求。（牵头科室：特设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4.查处特种设备及仪器仪表未经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违法违规行为。**检查涉及危化品的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是否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牵头科室：特设科，责任科室：各分局）相关计量器具是否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牵头科室：牵头科室：质量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5.未取得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对已取得前置许可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依法严厉查处。（牵头科室：质量科，责任科室：执法稽查科、各分局）

**6.对烟花爆竹产品进行抽检。**开展烟花爆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依规组织区县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理。（牵头科室：质量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7.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一是**定期组织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清理排查，及时受理无证无照经营举报，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牵头科室：执法稽查科，责任科室：各分局）**二是**严厉查处销售应取得而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牵头科室：质量科，责任科室：执法稽查科，各分局）

（三）严厉打击治理消防行业领域非法违法行为

**1.开展电气产品生产、销售领域专项整治。**检查CCC目录内的电器产品是否存在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的行为，是否存在CCC认证证书撤销、注销或暂停期间继续出厂、销售的行为。核查产品标识标注信息是否与CCC证书信息一致、关键材料与型式试验报告确定的内容是否一致。检查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是否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开展消防产品、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等电器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依规组织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理。依法打击假冒伪劣电器产品。加大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的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等电器产品的查处力度，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牵头科室：质量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2.配合相关部门对违规住宿3人以上的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的清理。严格查处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无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无照经营行为，依责查封、扣押。**对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进入涉嫌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及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若查明单位和个人开展无照经营活动，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牵头科室：执法稽查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3.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违法在高层住宅内设置的生产经营场所或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配合消防救援、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文化旅游、教育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对涉嫌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了解，进入涉嫌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及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方式，若查明单位和个人开展无照经营活动，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牵头科室：执法稽查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四）严厉打击治理交通运输行业领域非法违法行为

**1.查处生产、销售环节的“大吨小标”“大罐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将CCC目录内的汽车产品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重点检查汽车产品是否存在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是否存在认证证书撤销、注销或暂停期间继续出厂、销售的行为；核查产品标识标注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一致、关键材料与型式试验报告确定的内容是否一致。（牵头科室：质量科，责任科室：各分局）**二是**严查机动车生产、销售环节存在的“大吨小标”“大罐小标”等违法违规改装行为。（牵头科室：执法稽查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2.严厉打击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开展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检验检测出报告的违法行为；打击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出报告的违法行为；打击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出报告的违法行为；打击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出报告的违法行为；打击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出报告的违法行为。（牵头科室：质量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五）严厉打击治理旅游行业领域非法违法行为

**1.旅游景区内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重点检查景区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演练、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是否存在设备超检验有效期使用、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是否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设备运行和检修记录，是否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大型游乐设施是否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进出口是否设显著的乘客须知。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杆等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失效，座舱舱门锁紧装置是否失效。（牵头科室：特设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2.旅游景区观光车（接驳车）未定期进行维护检修，照明、行车、驻车制动等系统失效。**重点检查景区内属于特种设备的观光车辆安全管理、维护保养，以及是否按规定线路行驶。（牵头科室：特设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六）严厉打击治理生态环境行业领域非法违法行为

**1.生产设施设备和生产厂区未按相关项目设计规范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生产、使用、存储化学物质存在外溢风险的。**检查存储、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查设备的档案建立、定期检验、年度检查、安全管理等情况，重点排查危化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牵头科室：特设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2.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不到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的落后产能。**对我县生产的涉及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的水泥、热轧钢筋等工业产品组织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牵头科室：质量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七）严厉打击商务重点领域非法违法行为

**1.打击以“清洁能源”等名义，销售给点（压）燃式发动机的普通汽（柴）油机车辆，与车用汽（柴）油、车用乙醇汽油属于同一用途的产品，逃避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的行为。**严厉打击经营者对其销售车用燃料的性能、功能、质量等弄虚作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对涉及清洁能源生产企业的产品企业标准进行检查。（牵头科室：执法稽查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2.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的行为。严厉打击在成品油（气）销售中，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质量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成品油的质量违法行为。（牵头科室：质量科，责任科室：各分局）开展汽油、柴油等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牵头科室：质量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3.打击擅自改动或拆装加油（气）机计量控制主板和计量芯片等作弊行为，加油（气）机未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计量检定证书过期，加油（气）机计量封铅被人为破坏的行为。**检查在用加油机的计量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计量封铅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擅自改动或拆装加油机计量性能；是否存在利用计量芯片等计量作弊行为。（牵头科室：检验检测中心，责任科室：各分局）

（九）严厉打击治理新业态领域非法违法行为

1.依法打击查处旅游景区内玻璃栈道、悬崖秋千、悬索桥等无须取得行政许可营运项目的无照经营行为。（牵头科室：执法稽查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旅游景区内玻璃栈道、悬崖秋千、悬索桥等新业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牵头科室：特设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3.依举报查处新业态领域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牵头科室：执法稽查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4.加强对电子商务、直播带货、外卖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督促电子商务、直播带货、外卖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牵头科室：执法稽查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5.依法打击醇基燃料盛装容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牵头科室：质量科，责任科室：各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发动。做好“打非治违”宣传工作，组织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各科室，各分局要广泛发动基层力量，用好12345和12315投诉举报电话，鼓励企业内部职工和群众报告重大风险隐患，压缩非法违法行为生存空间。

（二）加强信息报送。专项行动期间请各科室，各分局按照《贵州省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每月22日前梳理汇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并报送工作小结及填报《贵州省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统计表》至特设科。